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二月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8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

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85 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预计无法在授权有效期内完成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